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 0102 破申 6 号

申请人：某银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法定代表人：郭某。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法定代表人：黄某。

经申请人某银行申请，本院作出（2020）赣 0102 执 1516 号请示，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申请人某公司移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赣 0102 民初 8496 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某公司应向申请人某银行支付本金 80 万元、律师费 9000 元及利息。因被申请人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某银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执行程序，被申请人某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0 元。因被申请人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102 执 15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申请人某公司还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的债务金额较大。

另查明，被申请人某公司是 2002 年 07 月 0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经营范围包括针纺织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某。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银行是被申请人某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某公司系有限

责任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经申请人某银行申请，本院将被申请人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银行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义华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锐